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附件一；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具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276,865
加：本期稅後純益	12,943,4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4,34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7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861,239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16,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361,239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蔡雅雯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2,943,47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94,347 元、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4,750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66,861,239 元，本期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6,500,000 元，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0,361,239 元。
- (三)本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6,500,000 元，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7,500,000 股，以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計算，嗣後如因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公司作業現況之調整，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四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現任第六屆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屆滿，擬於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選任之全體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有關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詳議事手冊第 19 頁附件六。

(三)敬請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需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請詳議事手冊第 20 頁附件七。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